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的 专项报告	3-12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机密 *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国际 鉴字[2012]0102003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立泰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信立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或文件、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立泰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 信立泰公司201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信立泰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子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霄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9,643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5,364.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278.9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428.9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9)第 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67,965.91 万元，其中 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775.56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9,638.8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329.10 万元，支付手续费 3.28 万元，其中 2011 年度利息收入 1,307.5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 49,638.8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10202	574,087.00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587	160,000,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498	79,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239,574,087.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3,458,551.81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49999999	253,356,147.08	定期存款
小计			256,814,698.89	
合计			496,388,785.89	

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核算说明

（1）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资技术中心大楼实验室及各类仪器设备，用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满足新产品研发及产品工艺改进的需要，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该项目的投资将增加公司研发所用资产设备，提高公司新药研发能力及产品工艺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项目建成相关资产设备投入使用后的相关资产折旧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将促进新药产品上市、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各募集资金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推广等所需的资金，将间接的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或生产工艺水平，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加强营销推广，增加营业收入，该项目的直接效益则无法单独计算。

（3）新药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新药产品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

研发进程，促进新药上市，取得专利技术，保持公司创新与持续发展。该项目的投资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将增加研发费用支出，取得专利技术等形成无形资产，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也将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工业用地和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无法直接产生效益，相关效益无法单独计算。通过上述土地及厂房的购置可满足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建设新的生产场地及其配套用房的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该等项目购置的土地厂房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相关的资产折旧或摊销会影响经营利润，但同时将有利于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说明

(1) 关于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和帕米磷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延期说明

2010年，在当时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宝安生产基地可提供改扩建或新建车间的场地有限的背景下，为保证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和帕米磷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竞拍取得工业用地，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受项目规划、设计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影响，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和帕米磷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可达到使用状态时间均延后到2012年9月。（详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年8月，公司取得注射用比伐芦定的生产批件，比伐芦定制剂与帕米磷酸二钠制剂剂型相同，均为冻干粉针剂，可共用生产设备、设施，因此公司计划对帕米磷酸二钠制剂生产车间进行调整，建成帕米磷酸二钠制剂和比伐芦定制剂可共同使用的生产车间。该计划将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经审议通过，重新规划、实施项目将需一定时间，帕米磷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可达到使用状态时间将延后至2013年12月。目前，公司已完成宝安基地的现有冻干粉针车间改造升级，根据市场和产品推广情况，可满足帕米磷酸二钠制剂及比伐芦定制剂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产能需求，项目建设延迟不会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说明

2010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的原料药生产项目已建成投产，受场地所限，制剂生产项目尚未投建。2011年2月，公司竞拍取得惠州大亚湾西区荷茶地段工业用地，计划用于致敏性及其他药物的生产、研发。为避免重复建设，同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拟对致敏性产品生产场地进行统筹规划。因

此当时未能确定该项目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时间。（详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年，国家开始对抗生素合理化使用进行引导，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抗生素行业发展导向明确。截至目前，公司头孢产业化项目的原料药车间已建成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原有制剂车间经多次技术改造和升级后，产能可满足市场需求。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头孢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此计划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此计划经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额将由16,460万元调整至9,660万元。截至2012年3月12日，已投入9506.26万元，剩余6953.74万元；调整后，本项目投资将剩余153.74万元，用作结清项目的工程、设备尾款等，缩减的投资额6,800万元将作他用。

（3）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说明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目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目前进展顺利，由于新药研发周期较长且存在较多不可预见因素，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于2011年初调整为2013年6月。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1、为提高公司整个营销网络的科学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2009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两地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并建设深圳营销中心。

2、公司于2010年5月成功竞拍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编号为G13115-0104的工业地块，用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201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制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实施地点由制药一厂厂区、制药二厂厂区变更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工业地块。

2010年8月，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的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2011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实

施地点变更至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 42 号的工业厂房。

3、201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投资建设大楼变更为租赁方式，实施地点由制药一厂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厂房；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投资建设大楼变更为租赁方式。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募集资金情况

2009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先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 2009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 4,128.74 万元对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及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项。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

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3,260.82 万元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 6,491.72 万元。

2、用超额募集资金增加对子公司投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领域和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1,8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0 年底前使

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增资合计 8,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信立泰增资款 8,800 已使用完毕, 一期建设已经完成并产生效益, 二期建设接近完成并完成试生产。2010 年、2011 年分别实现效益 615.97、875.94 万元, 累计实现效益 1491.91 万元。

(2) 2010 年 2 月 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

3、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

为加快药品研发进程, 促进新产品尽快上市, 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2010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投入新药研发的议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新药研发 2113.88 万元。

4、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生产厂房及用地

(1) 2010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000 万以内参与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竞拍的议案》, 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取得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宗地号为 G13115-0104 的使用权, 实际成交价格 3,104.95 万元。

(2) 2010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000 万以内参与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竞拍的议案》, 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惠州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 实际成交价格 6,852.35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14,27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7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6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	否 *	16,520.00	16,520.00	16,520.00	7,831.46	8,655.56	-7,864.44	52.39%	2012 年 9 月		否	否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16,460.00	16,460.00	16,460.00	1,713.79	9,496.01	-6,963.99	57.69%	注 4	-642.41	否	否
帕米麟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	5,646.00	5,646.00	5,646.00	217.00	267.08	-5,378.92	4.73%	2013 年 12 月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否 *	5,500.00	5,500.00	5,500.00	1,278.76	4,572.14	-927.86	83.13%	2012 年 3 月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	4,261.70	4,261.70	4,261.70	1,489.96	4,261.70	0.00	100.00%	完成		是	否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	否	3,688.00	3,688.00	3,688.00	114.52	350.52	-3,337.48	9.50%	2013 年 6 月		否	否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	**	-	23,260.82	23,260.82	6,491.72	6,491.72	-16,769.10	27.91%	注 5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完成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	1,800.00	1,800.00	-	1,800.00	-	100.00%	完成	875.94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	7,000.00	7,000.00	-	7,000.00	-	100.00%				
增资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	-	2,500.00	2,500.00	-	2,500.00	-	100.00%	完成	-257.20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	***	-	6,000.00	6,000.00	1,138.35	2,113.88	-3,886.12	35.23%	注 6		不适用	否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	***	-	3,104.95	3,104.95	-	3,104.95	-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出资惠州信立泰	***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竞拍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	***	-	6,852.35	6,852.35	-	6,852.35	-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52,075.70	113,093.82	113,093.82	24,775.56	67,965.91	-45,127.91			-23.68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因项目正在投资建设中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p> <p>(2)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仅对建成投产的原料项目计算收益。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实现收益1680.66万元、3222.53万元、-642.41万元，累计实现效益4260.78万元。</p> <p>(3) 帕米麟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正在投资建设中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p> <p>(4)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已接近投资完成，已建成部分有效促进公司心血管专科药等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公司2011年制剂收入108,352.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64%。</p> <p>(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的需要。</p> <p>(6)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正在研发过程中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p> <p>(7)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系补充经营流动资金，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p> <p>(8) 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正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p> <p>(9) 新药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本公司新药技术的研究，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p> <p>(10)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工业用地及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厂房等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基地建设筹备用地，部分项目正在建设中，效益无法单独体现。</p> <p>(11) 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项目效益尚无法计算。</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 2009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两地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并建设深圳营销中心；</p> <p>(2) 201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帕米麟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帕米麟酸二钠制剂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坪山新区街道的工业地块；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中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及其配套部分变更至坪山制剂基地；</p> <p>(3) 2011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p>

	<p>变更至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 42 号的工业厂房；</p> <p>(4)201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厂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租赁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厂房并改建成技术中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09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 4,128.74 万元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8,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信立泰增资款 8,800 已使用完毕，一期建设已经完成并产生效益，二期建设接近完成并完成试生产。2011 年全年募集资金投资山东信立泰部分共产生效益 875.94 万元。</p> <p>(2)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向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p> <p>(3)201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投入新药研发的议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新药研发支出 2113.88 万元。</p> <p>(4)201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000</p>

	<p>万以内参与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竞拍的议案》，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取得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宗地号为 G13115-0104 的使用权，实际成交价格 3,104.95 万元。</p> <p>(5)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000 万以内参与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竞拍的议案》，本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竞拍取得惠州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实际成交价格 6,852.35 万元。</p> <p>(6) 2011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在惠州大亚湾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截至 2011 年 03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向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p> <p>(7) 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募集资金项目的流动资金 23,260.82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 6,491.72 万元。</p> <p>(8) 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本公司已于 2009 年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6,000 万元。</p>
<p>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p> <p>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p> <p>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p> <p>注 4：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详见说明【三、（一）、3、（2）】。</p> <p>注 5：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和资金的需求情况使用。</p> <p>注 6：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增加新药研发，该资金需根据研发的进程逐步投入。</p>	